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8〕58 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 162071 号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梁璇代表：

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第 162071 号《关于建议“延长社区工作人员聘用年龄”的意见建议》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现行情况

根据《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区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官办发〔2016〕2 号）文件内容，“社区干部一般应具有高中（中专）以上学历。社区干部年龄界限为男 55 周岁、女 50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可适当放宽，其他社区干部的年

龄界限必须严格控制”。主要是倡导社区干部队伍年龄优化，适应基层工作挑战大、任务重的现实需求，“严格控制”并非禁止。同时，根据社保相关政策，男超过 55 周岁、女超过 50 周岁，单位难以为其购买社会保险，社区干部则无法获得社会保障，增加街道、社区劳务用工风险。

二、工作内容

一是区民政局已拟定《官渡区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建立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印章使用范围清单，对社区进行减负增效。《实施意见》已通过区政府常务会、区深改会，待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二是探索建立社区工作者职业化管理机制，分级管理，畅通社区工作者晋升和退出机制，加大从社区干部中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力度。三是建立《官渡区社区工作者职业化薪酬体系实施方案》，完善待遇正常增长机制，将工龄、学历、职称等内容纳入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增长范围。四是加强城乡社区类、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建设，建立全区服务项目发布、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三社联动”社会治理新机制。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黄 震；联系电话：0871-67160635。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9 日印
